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破風飛砂幫派詐欺集團

落實五打七案政策，積極溯源、強力打詐！

壹、本署檢察官黃品禎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積極溯源，鎖定犯罪組織核心成員，自民國113年8月迄今，歷經八個月縝密偵查，陸續展開五波搜索、拘提行動，動員大批警力，成功破獲以風飛砂風北會幫派成員為主之詐欺車手集團。於近日對水房負責人唐○、詐欺系統商施○宏、轉帳手游○凱、車手頭林○平、林○昕及下游車手潘○昱、鄧○行、吳○陞、廖○廷、賴○瑋等10名被告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刑法加重詐欺罪、洗錢防制法等罪提起公訴，移請新竹地方法院審理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本案犯罪集團結合在地幫派，利用幫派據點作為收水後盤點贓款之場所，並與境外機房合作，藉由層層轉帳方式隱匿不法金

流。另為躲避金融機構監控，該集團成員以開立「公司戶」方式掩飾詐欺款項，並透過境外「騙車工作室」提供的多層人頭帳戶進行資金流轉，製造不法金流以規避查緝。該集團自113年1至8月間，透過集團車手提領金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1億8,000餘萬元，水房負責人更透過幣商將大筆現金轉換為泰達幣，將不法詐欺所得匯流至境外機房控制的虛擬錢包，洗錢規模高達2至3億餘元。

參、偵辦成果：

本次專案共逮捕被告10人，其中包含車手4人、收水手1人、車手頭兼收水手2人、系統商1人、水房轉帳手1人及水房負責人1人，另約談證人2名。經調查發現，本案被害人高達35名，受損金額逾5,000萬元，而車手集團合計提領詐欺所得高達1億8,000餘萬元。水房負責人透過幣商將現金轉換成泰達幣(USDT)，再透過層層轉帳方式轉移至境外機房控制的虛擬錢包，形成完整的洗錢犯罪鏈，規模高達2至3億元。

肆、主要涉犯罪名及查扣犯罪所得：

一、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(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)：

被告唐○、施○宏、游○凱、林○平、林○昕等5人。

二、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（參與犯罪組織）：

潘○昱、鄧○行、吳○陞、廖○廷、賴○瑋等5人。

三、 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

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：全體被告10人。

四、 查扣犯罪所得及沒收：

本次專案扣得聯絡用手機30餘支、BMW及阿法等車輛5部，並扣得現金453萬餘元、泰達幣（USDT）2萬3,000顆（市值約新臺幣75萬6,700元），另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，凍結施姓被告帳戶金額計810萬餘元。本案水房負責人非法所得高達1,300萬元，系統商1,000萬元，其餘成員獲利數十萬至百萬元不等，均依法向法院聲請沒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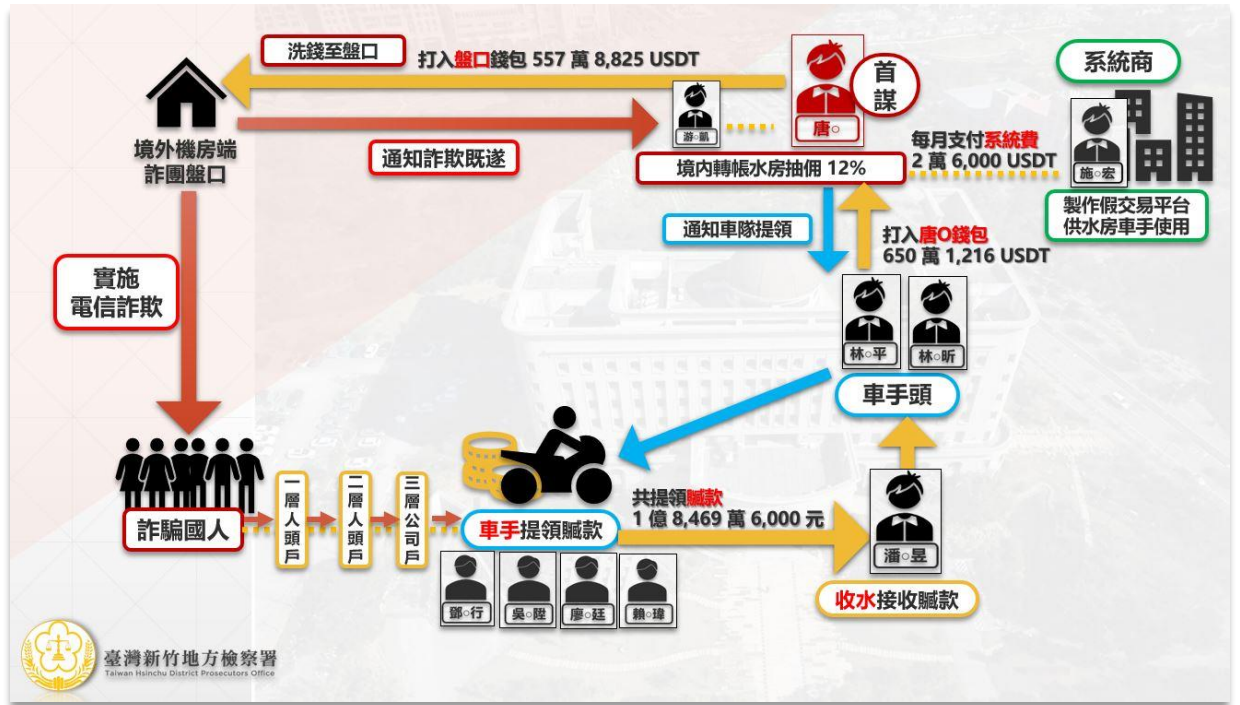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具體求刑：

本署檢察官認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嚴密、層層分工，水房負責人結合系統商設立假交易平台，試圖以幣商抗辯掩飾車手提領贓款之不法犯行；而本案水房負責人另與在地幫派組織合作，利用幫派成員之緊密關係、上下從屬性，避免車手遭查獲之初即供出本案上游；復運用新興金融工具（虛擬貨幣）、虛設公司帳戶進行洗錢，嚴重影響金融秩序，造成大量民眾財產損失。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50條規定，對主要集團成員求處8年以上刑

度，以昭公信，並杜絕類似犯罪再發生。

伍、本署為落實政府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（打擊詐欺、毒品、幫派、槍械及黑金），積極溯源與警方緊密合作，透過跨機關聯防，全面清查詐欺犯罪鏈，強力打擊詐欺與洗錢犯罪網絡，防堵詐騙資金流向，確保社會安定。本署呼籲民眾提高警覺，慎防詐騙，如發現可疑金融交易或遭遇詐欺，請立即向165反詐騙專線或警方報案，避免落入詐騙陷阱，共同維護財產安全，共創安居樂業的社會環境。

犯罪組織圖



相關照片



